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4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种类覆盖矿产品、有色及贵金属、农林产品、化工品、煤炭、油品等大宗商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2亿元，同比下降10.8%，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131.87%至17.46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为15.27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86.29%，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092.36万元，计提比例约为1.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品类明细、开展情况、业务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等；（2）结合涉及品类上半年的市场价格、供需波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变更销售及信用政策的情形；（3）结合公司与前五名欠款方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产品类别、合同执行情况及相关账龄、逾期情况等，分析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品类明细、开展情况、业务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等；

（一）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品种类包括金属矿产品、农林产品、化工品、煤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2亿元，分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332,588.90	314,479.96	5.44	3.65	2.53	增加1.03个百分点
农林产品	42,538.43	42,183.25	0.83	-61.39	-61.66	增加0.70个百分点
化工品	68,490.70	67,109.62	2.02	8.27	6.01	增加2.10个百分点
金属矿产品	54,528.76	54,808.85	-0.51	970.79	1,000.83	减少2.74个百分点

（二）业务模式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此获取交易差价保证合理的商业利润。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发挥自身资金优势，根据购销合同向上游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货物交割，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面对下游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和应收款相结合的方式，下游客户到指定第三方仓库提货后，贸易标的物通过约定的水运或陆运等方式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公司取得产权转移单据或者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

（三）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公司确认贸易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公司取得产权转移单据或者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均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判断公司是否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如果是，应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反之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是否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应根据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该商品的控制情况进行判断。在具体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是合同的主要责任人，货物交付前的风险和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主要参考各大商务平台实时公布货物价格、水路运输价格、铁路运输价格，并结合自身资金优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与上下游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采用预收款和应收款相结合的方式与下游客户订立销售合同，需承担与商品销售有关的信用风险。综上，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四）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

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
煤炭	142,623.63	80.58	44,628.12	127,604.34
农林产品	8,249.85	4.66	8,249.85	8,249.85
化工品	26,020.88	14.70	3,691.25	20,280.98
金属矿产品	98.43	0.06		98.43
合计	176,992.78	100.00	56,569.22	156,233.6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部分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及银行业受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货款支付时间有所延迟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70亿元，期后（截至2022年10月13日）已回款金额15.62亿元，回款比例达88.2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小部分逾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涉及品类上半年的市场价格、供需波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变更销售及信用政策的情形；

（一）结合涉及品类上半年的市场价格、供需波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

1、涉及品类上半年的市场价格、供需波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涉及品类为煤炭，煤炭业务应收账款占比80.58%。现就煤炭产品市场及供需情况说明如下：

（1）供应情况

2022年上半年，煤炭保供政策有力推进。1-6月份，全国生产原煤21.9亿吨，同比增长11.0%，增速较2021年同期大幅提升。目前国内优质产能加速释放，保供已经常态化，煤炭产量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基本可以覆盖进口原煤减量。另外，全国煤产量维持高位，而受物流和市场周期等因素影响，需求相对走弱，上半年原煤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

（2）需求情况

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2年上半年，由于第二季度用电需求阶段性下降，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力发电量2.73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90%，但发电量仍高于2019年及2020年同期规模，对煤炭需求形成一定支撑。

（3）市场价格

2021年10月保供稳价政策相继出台后，煤炭价格高位回落。2022年1月，受华北地区电厂集中补库存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触底反弹。2022年2月以来，随着关于完善煤炭定价机制及设定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的政策发布，动力煤价格保持稳定。焦煤方面，由于相较于其他煤种，焦煤属于稀缺煤种，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资源有限，整体供需偏紧。2022年3月，随着下游焦化厂开工率逐步攀升，供需缺口加大，焦煤价格震荡上行，并于4月底冲高回落。

@

焦煤价格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运维股份	600725	-23.42	42.80	39.47
苏美达	600710	-3.27	13.81	12.81
瑞茂通	600180	-0.70	5.24	45.15
厦门国贸	600755	7.62	35.02	4.19
嘉友国际	603871	20.13	41.50	17.79

3、原因分析

受全球地缘冲突加剧、世界宏观经济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承受较大压力，公司下游部分客户业务经营及资金运转面临暂时性困难，导致付款速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缓，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账期内的付款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延长；另一方面是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账期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部分逾期。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符合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和国内外疫情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相对较小，且期后已大部分收回，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变更销售及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前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变更销售及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与前五名欠款方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产品类别、合同执行情况及相关账龄、逾期情况等，分析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交易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逾期金额（万元）截至2022.6.30	合同执行情况截至2022.10.13
第一名	煤炭	58,320.54	1年以内	4,911.37	全部执行完毕
第二名	煤炭/化工品	29,209.22	1年以内	3,691.25	部分执行完毕
第三名	煤炭	26,562.63	1年以内	6,713.54	全部执行完毕
第四名	煤炭	23,348.35	1年以内	13,664.43	全部执行完毕
第五名	煤炭	15,286.41	1年以内	4,902.38	部分执行完毕
合计	-	152,727.15	-	33,882.97	-

（二）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按照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原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贸易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贸易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定信用损失。公司利用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涉及品类有煤炭、农林产品、化工品、金属矿产品等，交易周期均较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7.06%，同时公司依据历史数据，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出的公司一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目前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各类贸易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贸易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定信用损失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三）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但在期后已大部分收回。公司下游客户资信良好、合作稳定，回款风险相对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因后续不可抗力影响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不善甚至发生财务危机，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7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75%。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或合作关系恶化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9.77亿元，同比增长439.78%。其中，应付票据3.15亿元，同比增长530%，主要系本期开展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6.62亿元，同比增长405.34%，主要系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披露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涉及产品，与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涉及产品，与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名称、采购模式、涉及产品；

应付账款对象名称	交易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第一名	煤炭	26,552.31
第二名	化工品	14,977.35
第三名	农林产品	9,545.67
第四名	煤炭	5,826.31
第五名	煤炭	3,685.73
应付票据对象名称	交易产品类别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万元）
第一名	煤炭/农林产品	10,700.00
第二名	煤炭/农林产品	10,700.00
第三名	煤炭	5,500.00
第四名	煤炭	4,600.00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与供货商进行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通过预付、应付相结合的结算模式进行采购，货物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完成交付后，公司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取得产权转移单据或者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结算单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供应商开具相关发票。

（二）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与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开展贸易业务前，均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了充分考察，经核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前五名应付票据对象与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采购政策、结算周期、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结算周期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	期后付款情况
煤炭	36,126.08	3个月	已付款32,378.62万元
农林产品	10,375.27	12个月	已付款9,545.67万元
化工品	17,882.96	6个月	已付款15,882.96万元
金属矿产品	300.93	6个月	已付款165.85万元

交易产品类别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	期后付款情况
煤炭/农林产品	21,400.00	12个月/6个月	3,000.00万元已到期支付
煤炭	10,100.00	12个月	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为以自有资金支付“NQM公司100%股权项目”相关收购价款提前进行准备工作，基于公司自有资金账面情况，公司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采购付款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即预付金额减少，采用信用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新增进口产品以国际信用证作为支付结算形式，采购合同预付减少、尾款增加所致；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以远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结算形式增加，采购合同预付减少、尾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符合公司货币资金、采购政策调整等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3.半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鑫控股与巴拓黄金共同组建锂矿项目组，对巴拓采矿权标的区域的潜在锂矿资源联合进行风险勘查，联合探矿期不超过4年，勘查投资总预算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巴拓采矿权标的区域总面积约599.7平方千米，巴拓黄金已在其中的杰克莱特、马沃洛克矿段发现含锂辉石伟晶岩和锂辉石。请公司补充披露：（1）后续勘探、建设以及投产所需的资金成本，探矿权转采矿权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提示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行业发展、市场前景、自身优势等补充公司目前的技术以及人才储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

回复：

一、后续勘探、建设以及投产所需的资金成本，探矿权转采矿权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提示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后续勘探、建设以及投产所需的资金成本，探矿权转采矿权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无需申请锂矿资源采矿权

项目所在地西澳大利亚州矿业法第85条规定，采矿权可以针对某种特点矿产（如：黄金）设立，上述采矿权一经设立，除依据《石油和地热能资源法》、《石油（水下土地法）》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权利人即享有对该片区域中自采矿作业所取得任何天然物质。鉴于巴拓黄金已享有标的区域金矿采矿权，按照上述法条规定，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开采锂矿资源，无需再单独申请采矿权。

2、现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对伟晶岩分布较为密集的地下开采矿段、露天采矿区域内采集样品进行分析和收集伟晶岩分部区域内的历史已施工钻探岩芯数据进行分析，通过UV灯照射伟晶岩体和其他技术手段，寻找有锂矿化反应的区域，缩小勘探工作面积，尽快完成矿区伟晶岩分布图、锂概念靶区图。为提高勘探工作的精确性，公司已邀请西澳大利亚州几家大型锂矿开采企业具有丰富锂矿勘探经验的地质师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数据分析工作，协助公司优化勘探方案，提高工作效率。

3、矿山建设和生产运营阶段需完成工作

参考西澳大利亚州矿业部相关规定，若公司与巴拓黄金锂矿资源合作风险勘查取得成果，计划进入矿山建设和生产运营阶段，还需依次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资源勘探工作，编制符合JORC标准的资源量报告，根据资源量情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采选设计等方案；

（2）开展矿山开采环境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动物、特殊物种、历史遗迹、尾矿性质、废石性质、地表水、地下水等的调查/研究/评估；

（3）开展相关基础技术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岩石力学、空气质量评估、噪音及震动评估等。根据实际情况与利益相关者，如：所在地政府部门、原住民、社区等进行沟通并签署协议；

（4）取得采矿申请（Mining Proposal）、环保批复（EPA Referral）、清理许可（cleaning permit）、闭坑计划及总部布置批复（MCP and landform design）等其他权证；

（5）向矿业部提交风险评估计划及应对计划，方案通过后，向矿业部发出项目开始报告。

综上所涉，公司与巴拓黄金对标的区域潜在锂矿资源的风险探勘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具备向第三方机构报送资料编制符合JORC标准资源量报告的条件，暂时无法预计后续具体工作计划安排、资金需求和实施障碍。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巴拓黄金标的区域目前仅发现存在锂辉石伟晶岩，属于锂矿初期勘查项目，本次联合风险勘查的勘探成果、资金、时间等尚不确定。

应对措施：公司已组建驻澳洲锂矿勘查团队，团队成员目前共计8人，包含锂矿勘探地质师和数据分析人员等，分成两个小组，采取背靠背的工作方式，全天进行锂矿勘探作业。公司将根据勘探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强化团队力量，尽快完成矿区伟晶岩分布图、锂概念靶区图等后续勘查工作。

2、锂矿资源的建设、生产运营阶段各项工作尚需通过澳洲当地矿业和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取得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向澳大利亚委派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矿业总监带队的管理团队，负责指导项目组开展锂矿风险勘查工作，并与西澳大利亚州多家中资矿产企业和中介机构就锂矿资源的勘查、环境评估、政府审批等事宜进行交流。鉴于合作方巴拓黄金已在当地从事金矿采选多年，与本地社区、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交流机制，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风险勘查的阶段性成果，在各方专业顾问支持下完善报批方案。

3、本次联合勘探锂矿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勘探进展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且履行内部、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交易双方能否最终达成相关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组建驻澳洲锂矿勘查团队，采取背靠背的工作方式，全力推进锂矿勘探作业。通过自有团队补强、外部力量协助等方式，优化勘探方案，提高勘探准确性和工作效率。本次合作风险勘查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就未来合作事宜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行业发展、市场前景、自身优势等补充公司目前的技术以及人才储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

（一）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发展及市场前景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为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去碳化”为导向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飞速发展。

在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风电、光伏、水电、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受下游相关产业对金属原材料需求上涨等因素影响，铜、锂、钴、镍、钒价格迎来上行行情。

我国是矿产资源生产大国，矿产资源种类齐全，但供应结构性矛盾突出。部分新能源矿产供应能力严重短缺。尤其是制造电动车动力电池所消耗的锂、镍、钴等矿产在全球明显处于劣势地位，长期依赖海外进口，对外依存度非常高，2020年分别达到79%、92%、97%。

锂是储能和动力电池的基础金属原材料，因其在循环使用方面寿命长、稳定性好、能量密度大等特点迅速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已经从一个小金属成长为主流工业金属。锂在地壳中的含量约为0.0065%，主要存在于锂辉石、锂黏土、锂云母中，其中卤水锂是含锂量最高资源，储量占全球锂资源64%，锂矿占比26%。锂矿石是世界上最早用来生产锂的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民主刚果、塞尔维亚和中国。其中澳大利亚拥有世界最大的锂矿床，拥有Greenbushes、Marion、Wodgina、Pilgangoora、MT Cattlin、Bald hill等7大矿山。受全球碳排放、碳中和、绿色工业制造和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机构研究认为锂矿需求有望保持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锂矿资源需求可达到134万吨，目前在产盐湖/锂矿可提供资源117.7万吨，产量缺口约为12%。

在其他与新能源的新材料相关小众矿种中，譬如以钒为活性材料的全钒液流电池，因安全性能高、使用寿命长、度电成本低、资源可持续性以及可回收性强等优势引起了业内重视。全球钒矿储量主要集中在中国、俄罗斯、南非，中国储量占全球的43%。根据USGS数据，全球钒矿储量共计2200万吨，其中中国储量950万吨，占比达到43%，俄罗斯和南非占比分别达到23%和16%。钒常以钒铁、钒化合物和金属钒的形式广泛应用于冶金、宇航、化工等行业，全钒液流电池因其具备寿命长、规模大、安全可靠等特点，在调峰电源系统、大规模风光电系统储能、应急电源系统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二）公司自身优势

1、国资股东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在发展过程中储备了一批资源储量较大、产金持续稳定的优质新能源项目。在玉龙股份延伸产业链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的关键时期，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整合内部资源赋能上市公司发展。

2、资金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间接融资空间较大，现有大宗商品业务能够稳定产生正向现金流。此外，公司将积极筹划通过实施发行股份、发行可转债等直接融资手段，做大上市公司资本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融资承载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3、治理优势

为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四会一层”决策机制，将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推动“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党委会决策前置程序。

4、信息化优势

为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于2021年启动SAP（思爱普）S/4HANAERP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的管理流程，建设数字玉龙、智能玉龙、智慧玉龙，实现人、财、物的高效协同管理和生产运营信息透明、可追溯，助力玉龙股份成为具有全球视野、管理先进、机制灵活、效益显著的国际化矿业公司。

（三）公司人才储备、资金来源、渠道拓展等

1、人才储备

矿业作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是公司良好运营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建立专业的矿业经营管理和技术核心团队。

2021年公司控股权变更后，公司对董监高成员进行了改组，依托山东矿产企业众多，矿业经济发达的有利条件，迅速组建了包括地质、采矿、选矿、安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其中多人获得高级职称，并在大型矿业类企业担任过关键管理职务，打造了一支在矿业探、采、选、冶及矿产贸易等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

公司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共计17人，其中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7人。现有大部分技术人员曾任职力拓、山东黄金、山东地矿、中润资源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矿企，具有丰富的国内外矿山并购经验和管理经验。此外，公司还吸纳了近30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金属类、新能源类矿产资源探、采、选冶方面的国内知名专家，组建成为公司外部专家库，借助其专业技术力量，对各类金属类、能源类矿产资源进行充分了解、分析，为培养公司青年骨干团队创造条件。

2、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66亿元，净资产26.67亿元，货币资金12.99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亿元。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能够稳定产生正向现金流。

（2）银行贷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16.8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3亿元），总资产44.66亿元，资产负债率37.71%。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银行融资存在较大空间。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AA和BBB信用评级，也为公司下一步并购融资提供了较好的资金保障。

（3）直接融资

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稳定，现金流充裕，净资产收益率等多项指标符合实施再融资各项条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资产并购情况，通过实施发行股份、发行可转债等直接融资手段，做大上市公司资本规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承载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3、渠道拓展

公司尚处于对新能源新材料类矿产资源的资源积累阶段，尚未针对具体矿种进行部署。公司目前接触新能源新材料类矿物资源包括钒、锂、镁、钛等品种，对于不同的矿物种类，其下游应用市场领域和销售渠道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在开展具体业务前，根据具体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品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参考成熟商业模式，搭建销售渠道。

（四）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

（一）并购投资风险

矿业并购前期资本性投入较大，矿山、选厂等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此外，矿业本身存在开采条件多变、地质环境复杂、埋藏资源量无法准确圈定等固有风险，随着三维数字建模、地球遥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上述风险均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

矿业项目并购完成后，依然面临项目选厂、尾矿库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审批、核准、备案等问题，相关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将直接影响企业能否顺利进行矿山建设以及生产，何时能够收回投资。若标的项目存在行政审批手续的缺失，或国家相关规定的变化，都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投入运营。

作为一家成长中的国际化矿业公司，公司需同时兼顾境内业务及境外业务、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的整合和管理，公司已加快建设可满足跨国经营要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努力实现新并购项目资产的顺利整合。

（二）市场环境风险

黄金属于传统周期性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属于与产业应用和消费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的材料金属矿产，两者都属大宗商品，其产品价格、供需关系等受全球地缘政治、货币政策、通胀指数、产业景气程度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业绩表现。公司未来将通过合理布局黄金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板块，审慎开展套期保值等措施，利用周期性矿产品与产业金属矿产的互补性，降低市场风险。

（三）短期财务风险

矿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投入资金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矿业公司自有资金难以长期维持外延并购需求，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并购贷款，或利用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工具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等。加之非在产矿业项目并购后，其投产并产生收益前仍需维持资源勘探、尾矿库加高、巷道开拓等资本性支出，可能造成公司债务融资余额增加，并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财务杠杆等指标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低，且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融资条件相对便利，公司未来还将积极推动权益性再融资工作，有效防范潜在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请发行人：（1）结合换电业务目前的行业发展情况、与充电模式的分析比较，进一步说明换电技术路线的市场前景；（2）结合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2022年1-6月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收入变动原因，相关收入是否可能呈现下滑趋势；（3）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请进一步具体说明相关原因。”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2

九号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31.81元/份，经查询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9.5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10倍，公司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166.77万元，同比增长1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6.83万元，同比增长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22.16万元，同比增长23.80%。

其中，自主品牌销售收入18.79亿元，同比增长36.56%；ToB共享产品销售收入6.37亿元，同比增长60.81%，海外滑板车及国内两轮车需求始终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小米定制产品分销渠道收入2.96亿元，同比下降58.47%，不同渠道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随着单一客户采购下降，产品及渠道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促使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第三季度毛利率同比增长1.15个百分点。

2、2022年10月31日，公司将有1名股东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存托凭证数量为2,816,366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31.81元/份，经查询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9.5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10倍，公司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回函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后发生被动减持，导致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其中0.05%公司已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55%下降至16.34%，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其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近期累计新增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7,351,6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21%。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37,660,860	-0.96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9,690,800	-0.25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7,660,860股公司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9,690,800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515,906	16.37%	593,164,246	15.1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686,853,531	17.55%	639,501,871	16.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4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沈东军先生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沈东军

股东性质：境内自然人

股东类别：持股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股东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类型：减持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沈东军先生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9,200股，减持比例1.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	2,200,000	0.46%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6日	1,559,200	0.65%
合计		3,759,200	1.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东军	53,042,900	15.58%	49,283,700	14.4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沈东军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沈东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8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延期和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2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8.6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股份43,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1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4645%；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股份5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2764%，占公司股份总数约4.171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3,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917%，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4645%；本次延期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2764%，占公司股份总数约4.171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10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43,550,000股，办理了延期交易，该延期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43,550,000	否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营业部	40.0917	3.4645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10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52,440,700股公司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52,440,700	否	否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8.2764	4.1717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将上述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43,5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到期购回交易即解除质押手续，该部份股份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0月26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9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8,625,92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440,7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2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17%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四、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440,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8.2764%，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4.1717%。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延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庞源”）在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投资建设的智能塔机制造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的施工总承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建设”），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72,989,233.32元。

●过去12个月内，于2021年11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中标金额为69,849,257.10元；2022年9月陕煤建设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中标金额为4,782,400.0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庞源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自贡智能塔机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陕煤建设，中标金额为72,989,233.32元。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陕煤建设与公司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有两项，为2021年11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再制造项目，中标金额为69,849,257.10元；2022年9月陕煤建设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中标金额为4,782,400.00元。

2、建设项目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提高经营能力、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庞源在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投资建设智能塔机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塔机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1#厂房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厂房、综合楼、辅助用房、库房、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6,174.88 m2。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187,890,000万元

预计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二、中标单位即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兴刚

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EE康城18号裙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度，陕煤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24,614.43万元，净资产358,118.01万元，营业收入915,221.75万元，净利润32,432.8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子公司自贡庞源在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投资建设的智能塔机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招标主要内容为：综合楼、联合厂房、消防泵房、辅助用房、库房及厂区室外工程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塔机制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72,989,233.32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陕煤建设已收到了招标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自贡庞源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7,836.4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36.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正式签署了《保证合同》。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保证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2,63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4,290.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580.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